

努力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

NULI JIANSHE SHEHUIZHUYI
XIN NONGCUN

广西民族出版社

编 委 名 单

主 编 黄健衡 农福田 陆 柱

副主编 罗宝三 罗凤鸣
黄文朝 黄立伟
梁洪波 李乃仁

编 写 人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传真	卢思利	刘 宁	团祖斌
农福田	李乃仁	陆 柱	何伟强
罗大国	罗凤鸣	罗宝三	吴显隆
黄文朝	黄立伟	黄成禧	黄应昌
黄廷宁	黄炳金	黄健衡	梁洪波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为农村改革和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一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农民茁壮成长，是推动农村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力量。

我国有11亿多人口，8亿是农民，农民是中华民族的最大组成部分。农民安居乐业了，农村就稳定，国家就稳定。农民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所处的地位，正如江泽民同志在1990年农村工作座谈会上所说的：“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政权的基础。”这个讲话概括了当今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对深化农村改革有深远的指导意义。农民在中国革命战争中地位已充分显示出来。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领导农民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取得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毛泽东同志在这一伟大的革命实践中，始终重视农民问题，并把工农联盟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把农民作为中国革命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农民作用的结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依然十分重视农民的作用。他说：“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在中国“离开农民休想干出什么事情来。”中国的工业化是在农村极端落后的处境下起步的，中国农民为中国工业化作出了

极大的贡献，几十年的实践证明，中国要建设社会主义，决不能忽视农民问题，必须把正确处理农民问题摆在特殊重要的位置。由于过去我们采取了一些错误的“左”的农村政策，在指导思想上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理论，因而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造成了3年困难时期农业大倒退，尔后使中国农村陷入困境长达20多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20多年，我们对待农民问题是有深刻教训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得到巨大的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为我们从实际出发，既继承20多年来农业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又克服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集中过多等弊端找到了一条道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适当分离。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变，仍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但通过承包，实行统分结合，把经营管理权分解为集体统一经营和农民家庭分散经营两个层次，宜统则统，宜分则分。这样，既能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又使广大农民有了分散经营的自主权，能够充分发挥家庭经营的积极性，更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的特点，更符合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更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这就克服了原来集体经济的诸多弊端，解决了一些长期没有解决好的问题，从而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多项事业的发展。农村改革的事实再次证明，中国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仍然和过去一样具有推动历史发展的伟大力量，农民的态度如何，对中国政治、经济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农民虽还有自私保守的弱点，但是它是非常勤

劳和勇敢的，特别是它具有的忍耐力和服从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之所以是建国以来的“黄金时代”，主要是中国8亿农民以排山倒海之势，“创造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管理体制，找到了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集体经济的新的经营形式。这是一个成功的伟大实践，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1990年6月25日江泽民讲话）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应农村生产力水平，符合群众意愿，有广泛适应性，要作为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下来，对保证农村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前几年思想政治工作削弱，也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农村也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不协调现象，加上党在农村的某些政策不够完善等原因，致使农村存在着一些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比如，一些干部群众对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的社会主义性质认识模糊；一部分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一些党员未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些地方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势力抬头，社会治安管理混乱。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制约了农村的经济发展和进步。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怎样对农民进行思想教育？我们组织编写出版《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本读物，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一是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教育，帮助农民进一步认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坚定不移地走8亿农民共同富裕之路”。二是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的教

极性，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三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为集体为国家多作贡献。四是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大力提倡遵纪守法，同违法现象作斗争。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培养造就“四有”新人，提高农民素质。五是进行学科学、用科学、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教育，要重视科技兴农综合开发农业，珍惜各种农业资源和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改变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

实践证明，越是搞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农村的思想阵地，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落后的、错误的思想就会去占领。因此，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搞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新路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过程中，只要坚持正面教育，把握住社会主义教育的正确方向，就能把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观念输送到千家万户。

这本册子，组织了百色地区部分县委主要领导和理论工作者，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进行认真的讨论，拟定提纲，分工编写，在写作中，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阐述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为现实服务，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尽一点力量。

本书是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五、六、七中全会精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9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等精神，以研究和探讨新形势下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问题为主线编写的。供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农民群众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共广西田阳县 委、百色 市委、乐业县委的关心和指导，由黄健衡、农福田、罗宝三任主编，黄文朝、梁洪波、陆往、罗凤鸣、黄立伟、李乃仁任副主编。本书由黄文朝执笔拟写章目，然后分工撰写，由黄文朝、梁洪波、陆往进行统稿，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本书参考和收取了国内有关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研究成果和资料，由于篇幅所限，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这些书目，在此表示感谢和歉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农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1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把中国农民推向绝路	1
二、社会主义使中国农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6
三、坚定不移地走农民共同富裕之路	13
第二章 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8
一、党的基本路线正确地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	18
二、党的基本路线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25
三、全面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30
第三章 正确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富民政策	36
一、党在农村的现行政策是强国富民的社会主义政策	37
二、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45
三、立足本地优势积极发展乡镇企业	53
第四章 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	60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把立足点放在依靠自	

己力量基础上·····	60
二、厉行节约原则，反对铺张浪费·····	66
三、增加农业投入，努力改善生产条件·····	71
第五章 重视科技兴农综合开发农业 ·····	77
一、重视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77
二、综合开发农业扩大可供利用新资源·····	82
三、建立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89
第六章 珍惜各种农业资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	96
一、珍惜耕地保护农业资源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	96
二、人口问题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	101
三、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增长·····	106
第七章 培养造就“四有”新人提高农民素质 ·····	111
一、培养“四有”新人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迫切需要·····	111
二、加强理想道德纪律教育提高农民的素质·····	115
三、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农民科学文化水平·····	126
第八章 处理好个人、集体、国家三者之间关系，为 集体为国家多作贡献 ·····	131
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三者”根本利益的一致 性·····	131
二、反对损害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极端个人主义行 为·····	138
三、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正确处理“三 者”利益关系·····	143

第九章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农村良好社会秩序	148
一、保持良好秩序是建设新农村的重要条件	148
二、知法守法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民主法制观念	154
三、积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良好秩序	159
第十章 加强文明村镇建设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164
一、加强文明村镇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164
二、抵制剥削阶级思想影响,革除陈风陋习	169
三、积极参加有益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新风	176
第十一章 改进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	181
一、干部作风直接影响到干群关系	181
二、正确处理“公仆”与“主人”关系,增强服务意识	186
三、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带领群众前进	194
第十二章 把村级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201
一、抓好村级党支部建设,发挥其核心领导作用	201
二、搞好村级群众组织建设,增强其自我管理能力	213
三、帮助村干部解难,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217
第十三章 紧密团结为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	222
一、十年规划“八五”计划为新农村建设描绘光辉前景	223
二、调动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发展安定团结局面	229
三、同心同德振奋精神齐奔小康	235

第一章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农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消灭了剥削制度，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改造而建立起来的。在政治上实行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广大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广大农民群众告别了贫困和落后的状态，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光明大道。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把中国农民推向绝路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全国领土和整个欧州的面积差不多相等。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给人民提供了丰富的衣食资源。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中国历代农民，在封建统治的铁蹄下，过着牛马不如的奴隶生活。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前“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

世界所少见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4页）。

（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

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地主占有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所享有的土地则廖廖无几。以湖南为例，地主占有土地50~60%，没有或只有少许土地的佃农占有人口的60%左右；土地高度集中的苏南，10~20%的人口占有土地，80~90%的人口没有土地。20世纪封建军阀混战时期，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小军阀，趁火打劫，在农村疯狂地掠夺霸占土地。袁世凯在河南彰德占有全县土地三分之一。段祺瑞在东北边疆上曾拥有土地20万顷（每顷100亩）。湖南军阀赵恒惕仅在洞庭湖附近，即占有土地万亩以上。我国西藏在1959年民主改革以前，只占西藏人口5%的农奴主阶级占有西藏的几乎全部土地，占人口90%以上的农奴阶级却没有一寸土地。

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大量占有，使农民失去了主要的生产资料，地主阶级凭借占有的土地，对广大农民大肆进行盘剥。地主阶级依仗占有的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主要是地租剥削。地租剥削通常采取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形式。

劳役地租是地主将土地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地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地主强迫农民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农民自己生产的工具，在地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劳动，劳动产品被地主全部无偿占有。另一部分是分给农民耕种的“份地”，农民除在地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劳动外，余下时间在自己的“份地”上劳作，产品属自己支配，用于维持一家的最低生活。据资料记载，我国西藏在民主改革前的领主庄园制，贵族农

奴主一般采取劳役地租方式来剥削农奴，他们把大约70%的土地作为自己直接经营的土地，将30%的劣土地给农奴作“份地”。农奴每年要用绝大多数时间在农奴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劳动，为农奴主作各种无偿的劳役。

实物地租是地主把土地出租给农民，农民定期向地主缴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如粮食、牲畜、家禽、农副产品等。在我国，除西藏外，实物地租这种形式长期占着统治地位。地主将土地分散出租，农民被迫将收获的四五成甚至七、八成交给地主享用。农民交了租粮，自家余存无几。加之欠租欠债，虽是丰年，只足偿欠。有的农户无力还债，只得被迫卖女抵债，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货币地租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地租形式，农民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卖，取得货币后，作为地租交给地主。这种地租形式，农民往往在卖农产品时又遭到商业资本的中间剥削，生活更加困苦。

封建剥削除了地租这一主要方式外，还有放利贷，雇工以及其他各种超经济的剥削方式。旧中国的高利贷，名目繁多，百样百出。有一种叫买“青苗”每年青黄不接时，地主利用农民生活上的困难，杀价预购农民地里的“青苗”，庄稼成熟后，地主占有全部收获，从中获取暴利。解放前，江苏省松江县高桥乡有一户贫农，家有大小5口，种水利田5亩。有一年，为了挨过春荒，不得不出卖3亩青苗，由地主“估产开价”，每亩只估产两担，开价又比市价低一半，实际上只付了3担谷价。但到收时，这3亩田收谷9.4担，全被地主拿走。半年时间不到，地主就对这户农民榨取了2倍多的利息。

（二）官僚、军阀对农民的压迫剥削。

旧中国，农民除了受地主的剥削，负担繁重的地租外，又要受到官僚、军阀的剥削，完成各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的摊派。清朝实行“丁随地派”的田赋制度，称“地丁”税。

清朝被推翻后，军阀连年战争，一方面以筹饷为名增收各项正税，另一方面巧立名目直接勒捐，勒捐的各种附加税往往超过正税数倍。同时，各地军阀预征数年田赋、钱粮很普遍，如四川的樟潼竟有由1926年春预征到1957年田赋的现象，更有甚者，许多地区尚有复征，即在一年中，原来的军阀征收过了，新来的军阀又要征收，逼得农民非典田卖地卖儿卖女无从活命。除横征暴敛外，农民还受到军阀部队的兵差、兵祸的痛苦。军阀部队所过之处烧杀淫掠，无所不为，使农民畏兵如虎，逃亡他乡，苦不堪言。

国民党反动政府建立后，农民的生活在它的统治下也是异常的悲惨。这时期土地迅速集中，赋税加重，农村两极分化更为突出。这时期，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一县一乡就常有几十种，全国捐税名称更不计其数，繁重的捐税，迫使农民纷纷破产。而国民党新军阀们只知搜刮民财和制造内战，对人民的疾苦熟视无睹，对水旱天灾的防御一概不管。于是，严重的天灾又随人祸而来。如1928年，华北，西北大旱，灾民达4千余万人。29~30年，华北水灾，西北旱灾，灾民达5千万。1931年长江大水灾，受灾达16省，灾民5千万，财产损失20亿元以上。1946年全国有19个省受灾，饿死1千多万人，仅河南、湖南、广东3省丢荒耕地5800万亩。民间流传着这样

的歌谣：“农民头上两把刀、租税、借贷利钱高，农民眼前三条路，逃荒、上吊、坐监牢。”

（三）帝国主义对农民的压迫剥削。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农民不仅受到封建地主官僚军阀的压迫和剥削，同时也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加速了贫困破产过程，农民更进一步地被推上死亡的边缘。

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农村的自给自足经济殖民地化，农村成为帝国主义推销商品、吸取原料的市场。帝国主义向中国倾销的商品，大部分为日用消费品。大量日用品倾入农村市场，排斥了农民原有的家庭手工业，使农民不得不用农产品换取日用品，加深了对洋货的依赖程度。在倾销商品的同时，帝国主义还采取种种办法，迫使农民放弃原有生产，为帝国主义种植和出售它所需要的原料。这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并不能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因为它是为帝国主义提供原料服务的，它的发展要依赖于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的需求所制约。农产物商品化的过程，倒反加深了商业资本和外国资本主义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同时帝国主义对原料生产的增加，必须造成谷物生产的缩减，又给帝国主义制造了倾销剩余农产品的条件。伴随着经济作物面积扩大和粮食作物面积的缩小，是粮食入超量的增加（粮食进口大于出口）造成谷贱伤农，而帝国主义则通过商业资本趁机操纵，使广大贫苦农民过着卖贱米，吃贵米的日子。例如，1927年，湖南每担米在秋收前是13元，在收成后则反值5元。而大多数的贫苦农民，在秋收以前以买者出现于市场，在秋收以后则以

卖者出现于市场，因而益发濒于生活的绝境。

生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农民，就是这样遭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迫和剥削。高额地租、高利贷、沉重的各种赋税和勒索、外国资本的剥削。加之无数天灾人祸的袭击，就这样把中国广大农民推上死亡的绝路，苦难的深渊。

二、社会主义使中国农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依靠广大农民的艰苦努力，使中国农村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基本上解决了广大农民的吃饭穿衣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农村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农村经济从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农业从传统农业开始向现代化转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欣欣向荣，社会主义为中国农村的繁荣兴旺展现了广阔的天地。

（一）中国农民摆脱了贫穷，得温饱，并逐步走向富裕。

从1949年到1958年，我国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业生产连续9年增产，据统计，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271.8亿元上升到1957年的527.4亿元，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增长85%，平均每年增长8%，农副产品的产量均大幅度增长，农民收入有很大增加，农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普遍改善，农民

人均收入由43.8元增加到73元，增长66.7%。从1958年开始，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走着曲折的弯路，先后大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等群众运动，使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即使在这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我国农村经济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和发展。195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为577.6亿元，比1957年的527.4亿元增长了9.5%（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6年，农业总产值为1274.5亿元，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比1965年增长48.5%，平均每年增长3.7%。1978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产量增长169.2%，平均每年增长3.5%，这个发展速度高于同期美国、苏联、西德、法国等发达国家；棉花总量增长387.6%。平均每年增长5.6%，高于同期世界平均水平；油料增长103.5%，生猪存栏头数增加421.7%。从1949年到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共增加了89.9元，平均每年增长3.9%。农村经济的持续和稳定增长，农业的发展，使人口众多的中国农民免遭饥饿之痛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出现了重要历史性变化，是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最迅速、广大农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7382亿元，比1980年增长84.6%，平均每年增长6.3%，大大超过1978年以前26年平均增长2.7%的速度；主要农产品全面增长，粮食年总产量先后登上3500亿公斤和4000亿公斤两个台阶，1990年则再创新纪录，达到4350亿公斤，棉花、肉类、水产、果类等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比1978年分别增长一倍以上。这些成就为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提供了物质保障。在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成就更显著，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